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75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其客戶為南方實業有限公司，而非相對人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